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

雷果

收购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引言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5
(三)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	6
(四)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13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14
(一)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14
(二) 转让方对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5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5
(一)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二) 本次收购前后京弘全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7
(三) 控制权变动情况	19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21
五、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20
六、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21
(一) 收购方式	21
(二) 资金总额	21
(三)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1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	22
八、后续计划	22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22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22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23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23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23
(六)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3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3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4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4
(四)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4
(五)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5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6
十、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十一、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7



十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8
(一) 关于收购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8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28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28
(四)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29
(五)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29
(六)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9
(七)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29
十三、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0
十四、 中介机构	30
十五、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1
十六、 结论意见	31

释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雷果收购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京弘全	指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受让方	指	雷果
雪源兴业	指	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出让方	指	雪源兴业合伙人张勤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雷果作为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勤学持有的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48432%合伙份额，并成为雪源兴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雷果受让张勤学持有的雪源兴业合伙份额后，通过雪源兴业间接控制京弘全39.97%权益及表决权，获得京弘全控制权，成为京弘全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指	2024年1月31日，收购人雷果与转让方张勤学签署的关于转让雪源兴业96.48432%合伙份额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货币单位：元、万元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具体数字除明确写明外，全文中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与各单位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引言

致：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接受收购人雷果本次收购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的承诺，即：收购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承诺，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

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民身份证、户口本，收购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雷果，男，1976年10月23日出生，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6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1栋五层B区1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025197610233873；2018年3月21日至今，担任深圳量子力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21日至2021年9月14日，担任北京镭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2月28日，担任上海镭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12月16日，担任深圳镭奕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年11月30日至今，担任深圳镭壹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27日至今，历任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担任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5月24日至今，担任深圳一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1月9日至今担任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承诺，本所律师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包

括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未履行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雷果在收购挂牌公司前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 深圳鹏博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鹏博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6000000 元
持有份额比例	99.9982%
关联关系	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

(2) 北京云锋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云锋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持股比例	60%
关联关系	股东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标准化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大数据和 DPI、信息和网络安全、军用通信系统

(3) 深圳镭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镭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元
持股比例	99.99%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

	<p>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经营电子商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生产；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生产；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生产；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生产；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生产；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生产。</p>
<p>主营业务</p>	<p>暂未开展业务</p>

(4) 深圳一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企业名称</p>	<p>深圳一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注册资本</p>	<p>6000000 元</p>
<p>持有份额比例</p>	<p>91.6667%</p>

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5) 深圳中视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中视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持有份额比例	90%
关联关系	股东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的设计、智能型网络技术、安防及其他安防的监控管理技术的研发和销售；网络技术研发，网络产品，电子产品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6) 厦门时兴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时兴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7070000 元
持有份额比例	28.2885%
关联关系	合伙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7) 深圳市一根葱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一根葱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000 元
持有份额比例	25%
关联关系	股东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8) 深圳量子力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量子力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50000 元
持有份额比例	32%
关联关系	股东 董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能源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能源大数据技术开发及数据库管理、能源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开发与应用、智慧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与应用、智慧能源互联网管理平台开发与应用;水电气热冷等能源管理系统技术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其产品的开发、应用和销售;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节能工程、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储能工程等项目投资、勘察、设计和安装施工(凭颁发资质经营);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的投资、勘察、设计、施工及运营;电力设备设施的维护、试验、技术改造、维修;电力设备、安全工器具、充电设备、



	电动车配件及用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应急救援、保供电服务，能源托管等综合能源服务；增量配电网、智慧能源、微电网、储能及多能互补优化集成项目的系统解决方案；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碳核查、能源审计相关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配电网监控设备、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水电气热量仪器仪表、能源在线监测装置、能源数据采集终端、节能产品、通讯设备、电力设备、能源预付费管理系统等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经营性能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

(9) 芜湖云瑞悦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芜湖云瑞悦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8000000 元
持有份额比例	12.5%
关联关系	合伙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10) 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持有份额比例	5%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股东 总经理 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化技术的研发、服务；通讯技术、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信息科技技术的开发；信息科技技术服务；军用机械、人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基础、应用的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通讯设备批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DIP 数据处理、网络信息安全

(11)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960000
持有份额比例	未持有
关联关系	董事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电话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光纤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礼仪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工艺礼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产品、家用电器、LED 产品、美容美妆仪器、皮肤护理仪器的软硬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电子产品的软硬件销售、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初级农产品的购销；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实验设备、教学器材、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的零售和批发；展览展示策划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网上销售药品；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粮油及其制品、食品饮料、酒、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和批发；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和批发；医疗器械的零售和批发；食品的生产；初级农产品的加工生产；普通货运；仓储服务；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香烟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移动电话机、电子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人工智能电子产品的软硬件销售、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等 3C 产品，智能家电、智能健康类产品线上跨境销售。

收购人及关联方声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除已列示的公司外，没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四)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1.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承诺并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雷果在公众公司担任董事长。除以上所述，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收购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行为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作为公众公司的投资者。

(二) 转让方对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转让方张勤学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雪源兴业合伙份额的转让。

本次收购涉及雪源兴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各方就前述事宜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4 年 1 月 15 日，雪源兴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

张勤学将其占合伙企业 96.48432% 的份额以人民币 276.91 万元转让给雷果；2. 一致同意由雷果担任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果（乙方）与张勤学（甲方）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该协议内容包括：

转让方：张勤学（以下简称甲方）

公民身份证号码：432622197110200017

受让方：雷果（以下简称乙方）

公民身份证号码：511025197610233873

甲方、乙方进行协商，就转让合伙份额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占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雪源兴业”）96.48432%的财产份额，甲方将其持有的96.48432%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276.91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转让给甲方。

3、各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乙方已经按约定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
- （2）乙方已经完成其他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履行在先的义务。

二、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财产份额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财产份额没有设置质押、担保，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有关合伙企业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合伙人雷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甲方保证雪源兴业没有未告知的负责、质押、担保，本协议生效前雪源兴业产生的债务由甲方担保。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方、乙方之间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可以由双方书面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并另行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2.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协议。

七、有关费用：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与转让雪源兴业财产份额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由各方按各自缴税义务承担。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捺印、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依法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京弘全留存一份，其它报有关部门。

（二）本次收购前后京弘全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京弘全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无限售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4,963	39.97%	0	13,974,963	-
2	深圳石马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94,640	34.31%	0	11,994,640	-
3	刘立平	2,798,980	8.01%	0	2,798,980	-
4	张智学	1,725,900	4.94%	0	1,725,900	-



5	深圳市睿盈博纳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4.58%	0	-	1,600,000
6	张勤学	1,276,715	3.65%	0	1,276,715	-
7	蔡萍	800,000	2.29%	0	-	800,000
8	邹永明	251,200	0.72%	0	251,200	-
9	陈勇	160,000	0.46%	0	160,000	-
10	曾亮兵	160,000	0.46%	0	160,000	-
合计		34,742,398	99.38%	0	32,342,398	2,400,000

本次收购后，京弘全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根据2023年12月31日股东情况预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无限售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深圳雪源兴 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3,974,963	39.97%	13,974,963	0	-



2	深圳石马科 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994,640	34.31%	0	11,994,640	-
3	刘立平	2,798,980	8.01%	0	2,798,980	-
4	张智学	1,725,900	4.94%	0	1,725,900	-
5	深圳市睿盈 博纳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600,000	4.58%	0	-	1,600,000
6	张勤学	1,276,715	3.65%	0	1,276,715	-
7	蔡萍	800,000	2.29%	0	-	800,000
8	邹永明	251,200	0.72%	0	251,200	-
9	陈勇	160,000	0.46%	0	160,000	-
10	曾亮兵	160,000	0.46%	0	160,000	-
合计		34,742,398	99.38%	13,974,963	18,367,435	2,400,000

(三) 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多数股份表决权时，即可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进而实际控制挂牌主体。

本次收购前，京弘全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张勤学。

收购人雷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勤学持有的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48432%份额，并成为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雷果通过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京弘全 39.97%权益及表决权，获得京弘全控制权，成为京弘全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承诺将在收购完成后，谨遵股票限售要求，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五、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过渡期内收购人对京弘全资产、业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详见第七点“收购目的”、第八点“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雷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勤学持有的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48432%份额，并成为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雷果通过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京弘全39.97%权益及表决权，现任职京弘全董事长。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勤学控制公众公司37.96%股份，并已于2023年12月卸任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职务。故通过本次收购，雷果获得京弘全控制权，成为京弘全实际控制人。

（二）资金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净资产为274.85万元（未经审计），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76.91万元，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收购价格公允。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收购人雷果承诺，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拟选择协议收购方式进行，不涉及要约收购。被收购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全面要

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未作具体规定。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认同京弘全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前景，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京弘全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八、后续计划

雷果作为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及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计划作出如下说明：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拟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停止原主营业务，并通过资金投入、引入业务资源、收购等方式发展网络信息安全业务并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适当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利，更加重视公众公司的规范治理。

收购人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具体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勤学。

收购人雷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勤学持有的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48432%份额，并成为深圳雪源兴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雷果通过深圳雪源兴业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京弘全 39.97%权益及表决权，现任职京弘全董事长。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勤学控制公司 37.96%股份，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职务。故通过本次收购，雷果获得京弘全控制权，成为京弘全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改善公众公司自身治理结构，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主营业务方面存在差异，且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调整后不存在与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领取工资报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针对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收购人作出了承诺如下：

“1、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其

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京弘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京弘全的独立性，保持京弘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方式不当影响京弘全的独立经营。

收购人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弘全的独立性，维护京弘全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做出如下承诺：

“1、资产独立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无偿占用的情况。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本人将确保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占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

2、人员独立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

的法人治理结构，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运行。本人保证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业务独立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并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本人将确保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机构独立

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同经营。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本人将确保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十、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收购人雷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24 个月内与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以下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3 年交易量
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	软件采购	80 万元
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	设备采购	135 万元
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	软件采购	20 万元

十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 关于收购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向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收购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本次收购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

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声明如下：“本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包括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四）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声明如下：“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五）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1.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郑重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

3、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向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

及收购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

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履行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雷果收购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吴革

主办律师 (签字)：黄立娇

主办律师 (签字)：刘银平

签署日期：2024年1月31日

LAW FIRM